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2020年10月16日召開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換屆 監事會換屆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均為2020年8月31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知及通函，有關通知及通函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有關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0月16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綫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高迎欣董事長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公司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82,418,502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對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159人，合共持有24,217,558,860股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5.313433%。其中，A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154人，持有20,448,351,321股A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6.704481%；H股股東或授權代表有5人，持有3,769,207,539股H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608952%。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律師張麗欣律師、仲崇露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宏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935,631,162 (98.835854%)	281,801,678 (1.163626%)	126,020 (0.00052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2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志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41,210,204 (99.271815%)	176,220,236 (0.727655%)	128,420 (0.00053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3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永好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944,865,381 (98.873984%)	272,566,859 (1.125493%)	126,620 (0.00052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1.04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玉柱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945,175,075 (98.875263%)	272,259,565 (1.124224%)	124,220 (0.00051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41,450,884 (99.272809%)	175,977,756 (0.726653%)	130,220 (0.000538%)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宋春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587,302,822 (97.397524%)	630,129,518 (2.601954%)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7	審議及批准委任翁振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585,848,422 (97.391519%)	631,583,918 (2.607959%)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3,979,195,735 (99.015743%)	238,236,605 (0.983735%)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09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曉靈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4,079,262,221 (99.428941%)	138,170,119 (0.570537%)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0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紀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405,926,824 (96.648580%)	811,505,516 (3.350898%)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1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漢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73,643,912 (99.405741%)	143,788,428 (0.593737%)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2	審議及批准委任解植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13,626,393 (99.157915%)	203,804,147 (0.841555%)	128,320 (0.000530%)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1.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彭雪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347,899,091 (96.408970%)	869,423,749 (3.590055%)	236,020 (0.00097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4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寧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047,775,369 (99.298924%)	169,656,971 (0.700554%)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5	審議及批准委任曲新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4,195,221,546 (99.907764%)	22,210,794 (0.091714%)	126,520 (0.00052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6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4,026,727,013 (99.212010%)	186,637,031 (0.770669%)	4,194,816 (0.01732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7	審議及批准委任鄭萬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533,009,968 (97.173337%)	684,434,592 (2.826191%)	114,300 (0.000472%)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2.	關於選舉產生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和外部監事的議案			
2.01	審議及批准委任魯鐘男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24,209,821,076 (99.968049%)	4,271,054 (0.017636%)	3,466,730 (0.01431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24,209,821,076 (99.968049%)	4,271,054 (0.017636%)	3,466,730 (0.01431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3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宇先生為本公司股東監事	24,209,821,076 (99.968049%)	4,271,054 (0.017636%)	3,466,730 (0.014315%)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4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貴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4,209,801,960 (99.967970%)	4,280,170 (0.017674%)	3,476,730 (0.01435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5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富高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4,209,821,076 (99.968049%)	4,261,054 (0.017595%)	3,476,730 (0.01435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06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禮卿先生為本公司外部監事	24,209,821,076 (99.968049%)	4,261,054 (0.017595%)	3,476,730 (0.014356%)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半數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換屆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選舉第八屆董事會成員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合共選舉產生9名非執行董事、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執行董事加入第八屆董事會(合稱為「獲選董事」)。因此,第八屆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翁振杰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獲選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獲選執行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任期三年。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已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其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翁振杰先生、楊曉靈先生、趙鵬先生及曲新久先生的任職將自其獲得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劉寧宇先生及曲新久先生確認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規定的獨立性因素。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獲選董事的履歷及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田溯寧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出董事會。彼確認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退任相關事宜。本公司衷心感謝田溯寧先生於任期內對董事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有關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同日刊發的公告。

監事會換屆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選舉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成員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合共選舉產生3名股東監事及3名外部監事。本公司於2020年9月25日收到本公司工會委員會《關於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監事選舉結果的報告》,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和全體職工大會提名及選舉3名職工監事。上述9名監事構成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獲選監事」):

- **股東監事**: 魯鐘男先生、趙令歡先生及李宇先生(「獲選股東監事」)
- **外部監事**: 王玉貴先生、趙富高先生及張禮卿先生(「獲選外部監事」)
- **職工監事**: 張俊潼先生、郭棟先生及李健先生(「獲選職工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監事任期三年。各監事的任職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獲選監事的履歷及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包季鳴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退出監事會。彼等確認與董事會及／或監事會概無分歧，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退任相關事宜。本公司衷心感謝王航先生、張博先生及包季鳴先生於任期內對監事會作出的重大貢獻。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證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

附錄一：獲選董事的履歷

獲選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1954年出生，自2000年4月30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現任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467))董事局主席、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張先生曾任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名譽董事長、董事，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董事長、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至2007年任全國工商聯副主席。張先生於1996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宏偉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315,117,123股A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3.00%。

盧志強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6年7月16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盧先生自本行創立起至2003年6月出任本行董事，於2003年6月至2004年12月任本行監事長，於2004年1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副監事長。盧先生現任通海控股有限公司、泛海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及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盧先生曾任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046))董事長，亦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董事。盧先生於1998年至2012年先後任全國工商聯常務委員、副主席，1998年至2018年先後任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委員，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盧先生於1995年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研究員。

截至本公告日期，盧志強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2,019,182,618股A股股份、1,020,538,470股H股股份(好倉)及604,300,950股H股股份(淡倉)，其中A股及H股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6.94%；H股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1.38%。

劉永好先生，1951年出生，自2009年3月23日起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現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本行創立起至2006年亦曾出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劉先生現任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876))董事、四川省商總會會長。劉先生現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副會長、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發起人之一，曾任第七屆、第八屆全國工商聯副主席，第八屆、第九屆、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第九屆、第十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第十屆、第十一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全國光彩事業促進會副會長。

截至本公告日期，劉永好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930,715,189股A股股份及184,601,000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83%。

史玉柱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4年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現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558))(原名：重慶新世紀游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巨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巨人慈善基金會理事長。史先生曾於2006年至2018年任上海征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於2014年至2018年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史先生於1984年獲得浙江大學數學學士學位，1990年畢業於深圳大學軟科學研究生班。

截至本公告日期，史玉柱先生通過其所控制的企業間接持有本公司1,379,679,587股A股股份及713,501,653股H股股份，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4.78%。

吳迪先生，1965年出生，自2012年6月15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現任福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聯合農村商業銀行董事。吳先生現任福建省人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聯(總商會)副會長、福建省光彩事業促進會名譽副會長、福建省民營企業商會名譽會長、廈門市政協委員、民建廈門市委副主委、第一屆上海市廈門商會名譽會長、福建省遼寧商會會長、集美大學常務校董。吳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大學兼職教授、高級經濟師。

宋春風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船東協會副會長、泉州市晉江中遠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船保商務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國保賠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海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中船保服務(英國)有限公司董事。宋先生曾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中遠(香港)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中遠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1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919))運輸部商務室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商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商務室經理。宋先生於200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翁振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翁先生現任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70488))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合肥科技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信託業保障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中國信託登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民建重慶市委員會副主委、政協重慶市第五屆委員會常務委員、民建十一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翁先生曾任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CEO)、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369))董事長、重慶三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建九屆中央經濟委員會委員、民建十屆中央財政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重慶市三屆、四屆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會常委、北京中關村科技發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解放軍通信學院教官。翁先生於1986年獲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楊曉靈先生，1958年出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楊先生曾任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01)、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01)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CPIC))總經理助理(首席數字官)、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常務副總經理、轉型推廣總監，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企劃部總經理、太平洋人壽保險北京分公司總經理、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保核賠中心副主任、中國太平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門經理、副總經理。楊先生於2002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中級保險經濟師資格。

趙鵬先生，1973年出生，現任大家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董事會秘書、現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85))董事、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402))副董事長、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77))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曾任中國銀保監會派駐安邦保險集團接管組成員、原中國保監會發展改革部處長、副處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62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28)及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號：2823))業務管理部高級主管、日照市商業銀行幹部。趙先生於2014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經濟師資格。

各獲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1956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資本金融研究院院長，二級教授、博士生導師，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副主任、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中金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15))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625))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原名：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5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節能萬潤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43))獨立董事。劉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律與經濟研究中心教授、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教授、公司研究中心主任、中信國際研究所室主任、副研究員、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處級學術秘書，亦曾任中航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05))獨立非執行董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699)(已除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集團(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512))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紀鵬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工業經濟系，獲學士學位，於1986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劉紀鵬先生具有二級教授、高級研究員、高級經濟師職稱和非執業註冊會計師資格。

劉先生擁有多年經濟研究及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戰略管理及企業管治知識和經驗。

李漢成先生，1963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董事、董事會業務管理與風險防控委員會主任，北京尚公(海口)律師事務所管理委員會主任、專職律師，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為中國海商法協會、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及北京市律師協會會員，大凌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電子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雪川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李漢成先生曾任北京市尚公律師事務所行政主管、主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人事廳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經濟審判庭助理審判員、審判員、高級法官。李漢成先生於1984年獲得西南政法學院(現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擁有多年商法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結合商業及法律層面，為本公司合規風險管理帶來貢獻。

解植春先生，1958年出生，自2016年10月28日起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解先生現任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90))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解先生曾任超人智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176))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8325))非執行董事、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亦曾任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中國證券協會副會長(不駐會)。解先生於1982年獲得黑龍江大學哲學學士學位，於1993年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於2011年8月至9月在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於1999年4月至7月在哈佛大學商學院AMP156期高級管理培訓班學習，現為高級經濟師。

解先生擁有多年銀行及資產管理公司管理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將為董事會帶來金融投資及銀行管理經驗。

彭雪峰先生，1962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彭先生現任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主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713))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曾任北京市第四律師事務所律師、北京市燕山區律師事務所律師、副主任，河北省滄州地區中級人民法院書記員、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101))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中科金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657))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萬通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246))獨立非執行董事、山東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35589))獨立非執行董事、惠達衛浴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385))獨立非執行董事、河南中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95))獨立非執行董事、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常委、第十一屆全國人大代表、第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六屆及第七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副會長、第四屆及第五屆北京市律師協會常務理事、第十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第八屆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第九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員、監事長、第七屆及第八屆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委員。彭先生於2008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金融法學博士學位，擁有律師資格、證券法律事務資格、註冊稅務師資格。

彭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及政務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指導本公司法律事務、推動內控體系完善。

劉寧宇先生，1969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劉先生現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遼寧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遼寧資產評估協會副會長、中國建設工程造價管理協會理事、洛陽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管理合夥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行總裁、遼寧萬隆金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主任會計師、遼寧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90))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04年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至2013年在北京大學現代企業管理(EMBA)高級研修班學習。劉先生現為教授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註冊會計師、資產評估師、澳州註冊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劉先生擁有多年會計及企業管治的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專業財務管理及審計角度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曲新久先生，1964年出生，現任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北京法大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曾任中國政法大學刑事司法學院院長、副院長、刑事司法學院刑法研究所所長，曾兼任最高人民檢察院偵查監督廳副廳長、北京市豐台區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北京大地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曲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博士學位，擁有高校教師資格、律師資格。

曲先生擁有多年法律從業經驗，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從董事會制度建設、合規運行方面給予董事會寶貴意見。

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各項關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為獨立人士。

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獲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獲選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0年5月起出任本行黨委書記，現為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和提名委員會委員。高先生任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加入本行前，高先生自2018年1月至2020年5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388))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自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98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88))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至2018年1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至2018年1月任中國銀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自2004年7月至2005年2月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自1999年6月至2004年7月任中國銀行總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任中國銀行總行信貸業務部副總經理、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高先生於1986年獲得華東理工大學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鄭萬春先生，1964年出生，自2016年2月1日起出任本行執行董事，現為本行行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加入本行前，鄭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9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98))副行長，自2011年2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總裁，自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兼華融證券董事長、中德合資企業融德資產管理公司董事長，自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兼任華融期貨董事長，自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總裁助理，自2002年4月至2004年8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2年4月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債權管理部總經理，自1999年10月至2000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商信貸部副總經理，自1998年11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分行行長助理兼營業部總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海南省洋浦分行黨組書記、行長，自1991年7月至1997年4月任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工交信貸部副處長、處長。鄭先生於2000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獲選執行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獲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附錄二：獲選監事的履歷

獲選股東監事

魯鐘男先生，1955年出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行股東監事，現為本行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魯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處長，中國人民銀行哈爾濱市分行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黑龍江省分行副行長、常務副行長，中國人民銀行瀋陽分行副行長，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11))董事，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1336)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6))董事，中國民族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裁，深圳市新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新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董事會執行委員會主席，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碼：832666))獨立董事。魯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社會科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碩士研究生學位課程進修班，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令歡先生，1963年出生，趙先生現任弘毅投資董事長、總裁，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96))非執行董事，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300))非執行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92))非執行董事，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15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157))非執行董事，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54))非執行董事，百福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88))執行董事兼主席，新奧生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03))非執行董事，金涌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28))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趙先生曾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869))非執行董事，INFOLIO, INC.董事長、總裁，VADEM, LTD.董事長、總裁，US ROBOTICS, INC.副總裁，SHURE BROTHERS, INC.研發總監，江蘇無線電廠車間主任。趙先生獲得美國北伊利諾伊大學雙碩士研究生學位，美國西北大學工商管理MBA。

李宇先生，1974年出生，李先生現任上海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李先生曾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執行總裁，太盟投資集團副總裁。李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金學院金融專業經濟學碩士。

獲選股東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股東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股東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股東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獲選外部監事

王玉貴先生，1951年出生，自2017年2月20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為監事會提名與評價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監督委員會委員。王先生現任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亞太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中國船東互保協會總經理、中國海商法協會、中國服務貿易協會常務理事、中國光大銀行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第一至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37)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6837))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現為高級經濟師。

趙富高先生，1955年出生，自2019年6月21日起出任本行外部監事，現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趙先生曾任建信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建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於2016年更名為建信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副董事長，中國建設銀行保險業務籌備組負責人、建設銀行總行個人存款與投資部總經理、建設銀行(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939)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939))四川省分行科員、副科長、副處長、處長、行長、黨委書記，建設銀行四川省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兼成都市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趙先生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高級經濟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張禮卿先生，1963年出生，張先生現任中央財經大學教授、國際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全球金融治理協同創新中心主任。張先生曾任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院長、金融系副主任、國際金融教研室主任；世界銀行經濟發展學院訪問學者；美國皮特森國際經濟研究所高級訪問研究員；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環球研究院高級訪問研究員，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太平洋和亞洲研究院訪問教授；德國應用科技大學客座教授；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國研究中心訪問研究員；英國伯明翰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國美金融科技(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628))獨立董事；瑞豐銀行獨立董事；中信建投證券公司獨立董事；保利地產(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48))獨立董事。張先生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博士學位。

獲選外部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獲選外部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外部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外部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獲選職工監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監事會主席，並為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2016年加入本公司。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曾任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副主任、辦公廳辦公室主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調研員、副處長。張先生亦曾就職於中國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張先生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郭棟先生，1961年出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及監事會副主席，並為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於2015年2月加入本公司，自2016年3月30日起當選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副主席，並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郭先生曾任中央統戰部五局巡視員(正局級)、副巡視員(副局級)、處長、副處長；北京市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副處長、主任科員；北京市國家機關工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科員；解放軍52958部隊機要參謀；河北省長征汽車製造廠工人等職務。郭先生獲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健先生，1966年出生，自2020年3月13日起出任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職工監事，並為第七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現任本公司總行辦公室主任。李先生於1996年8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總行計劃財務部員工、計劃財務部財產管理處處長、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兼財產管理處處長，總行機構管理部總經理，總行財產與基建管理辦公室總經理，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期間曾分別兼任總行辦公大樓裝修改造工程辦公室工作組組長；南昌分行籌備組組長；加入本公司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幹部管理學院教師、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教育司基建財務處主任科員。李先生獲得湖南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現為會計師。

獲選職工監事的薪酬將按照《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制度》確定。

獲選職工監事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職工監事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參與且過去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獲選職工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概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